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請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劉天賜

代理人 林昱璿

劉彥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（誤載為10日）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蓉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 1	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112年12月 14日	2,923 元	TT1008 280	臺銀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